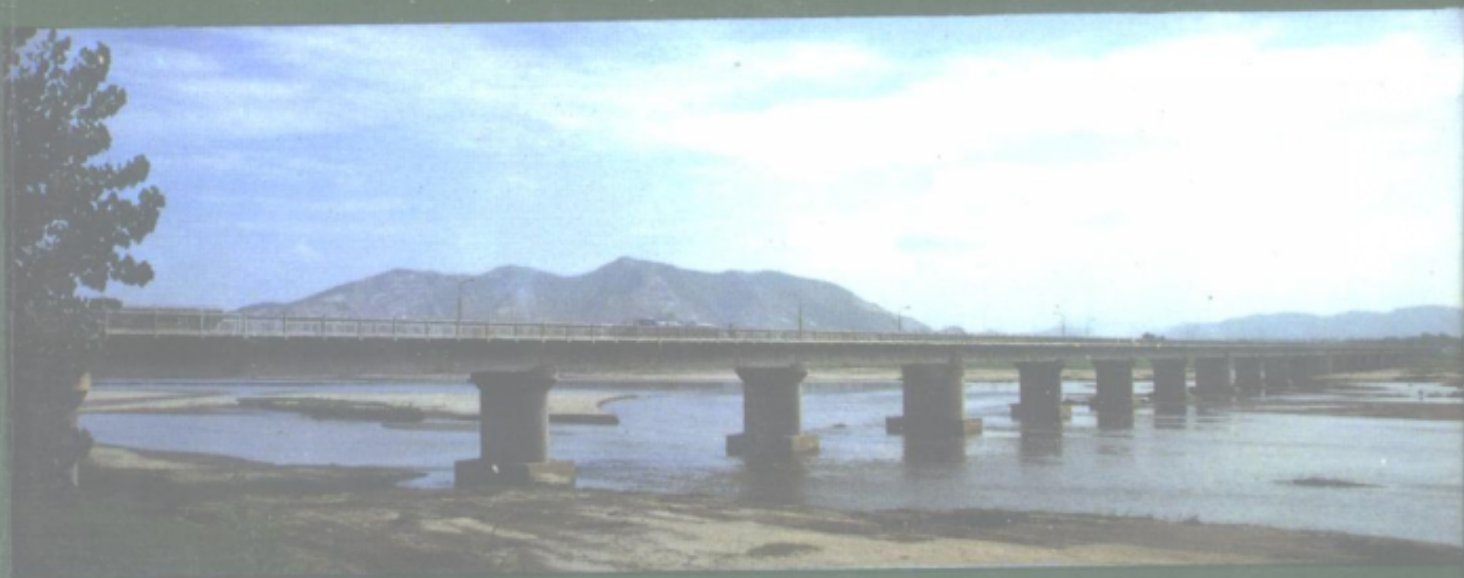


涑县志

涑县志续编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滦 县 志

滦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1 号

滦 县 志

滦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55印张 1,252,000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44.00元

ISBN 7-202-01274-x/K·365

序 一

新编《滦县志》历时五载，今将问世，实为本县一大喜事。值此为本志作序之际，谨向全县人民及社会各界表示祝贺。

滦县历史久远。唐虞时为冀州幽州地，殷商时为孤竹国地，至辽天赞二年(923)建制为滦州，民国二年(1913)改州为县，始有滦县之称。明嘉靖年间，首次官修《滦州志》，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编纂成《滦县志》，其间先后续修8次。这些旧志多偏重于对人文历史的记述，而对经济、物产、教育、实业等方面的史实，则失于详实记述。

新编《滦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弃旧志重人文轻经济之弊，注重记述经济实业之史实，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本县历史全貌及现状。全书设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教卫生、社会和人物7编。共47章。资料翔实，考据严谨，基本上达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具有一定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

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全县人民几十年艰苦奋斗，滦县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而今，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正沿着改革开放的道路继续向前发展。新编《滦县志》的问世，无疑将为我们了解滦县、建设滦县提供充足的历史借鉴和现实资料，起到极为有益的作用。为此谨望所有关心家乡，热爱家乡，愿为家乡的建设付出努力者，参阅本书，指导工作实践，并用以教育、启发后代子孙，使之真正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的积极作用。

滦县人民政府县长 史立芳

一九九一年九月

Ey20/10

序 二

新编《滦县志》的出版，是全县人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成果，是留给后人珍贵的社会财富。

滦县官修志书始于明嘉靖年间。到民国二十六年，已先后八次续修。历代修志尽管在篇目，内容上不尽相同，但往往体例相沿，或续前志所缺，或补旧志不足，且多有轻经济、重人文的弊端。今修新志，本着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创设概述、大事记、经济、政治等篇章，翔实地记述了本县的自然和社会、历史与现状。纵览全书，滦县千年画卷历历在目，给人以启迪。

新县志的编修，得到中共滦县县委、滦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一九八六年六月建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始由王洪秋任主任，后因人事变动改由我做此项工作。五年多来，县政府不仅从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给予支持，而且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修志工作中疑难问题。评稿会后，把已调出县志办公室的几名同志又重新调回参与修改工作，还专门调一名统计局副局长负责志书数据审核。这些，无疑增强了志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编修新县志是一项浩大的文字工程，必须有一个事业心强、默默奉献的写作班子。县志办公室的同志没有辜负县委、县政府的期望。他们齐心协力、勤奋工作，克服了严寒酷暑和资料不足的困难，整理了比较详尽的史料。工作紧张时不休假，加班加点，废寝忘食，把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无声地灌输到修志工作之中。

完成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还需要社会各界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承担撰写分志任务的各单位有近百人投入此项工作，他们提供了包罗万象的资料，成为编写县志的可靠基础。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到省市地方志办公室和有关专家都曾为滦县的修志工作给予了及时指导，对许多关键问题乃至各章各节都详加修改，严格把关。各县、区、场的同行为提高《滦县志》的质量，奉献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代表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县志办公室的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启迪后人，补史资治，相信滦县新志会为滦县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起到一定作用。也基于此，在新编《滦县志》成书之际，深感欣慰。

在志书编修过程中，虽数易篇目，屡经修改，由于水平所限，仍难免错漏，恳望广大读者指正，以便续修时纠谬补遗。

滦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贾光珠
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一九九一年九月

凡 例

一、新编《滦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真实性的有机统一；力求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滦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着重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各个时期人民群众的功绩。

二、新编县志上限自设治公元923年（辽天赞二年）起，对有些需追本溯源的事物，则适当上溯，下限截止于1985年。为反映事物发展的整体性，个别章节有所延伸。

三、新编县志于篇首设概述、大事记，总摄全志。之后为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等七编。编下设章、节、目。后为附录。

四、内容上，贯穿古今，详今略古，立足当代。详细记述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建设，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分写于大事记和有关章节中。

五、各编及部分章首，加无题小序，略述轮廓梗概，提示要点。有的章节之后，附有专记、附录。

六、不为生人立传。立传人物以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较大贡献者为主，以滦县籍为主，兼收客籍人。也收入个别反面人物，以警世人。对在事业中有成绩或建树的生人，则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在有关章节中予以叙述。

七、文体采用记、志、传、图、表、录诸体相结合，以志为主。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文体除引用古籍外，一律采用语体文。

八、纪年。建国前用传统的朝代和帝王年号纪年，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号。民国时期，共产党领导下的活动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九、文字一律使用法定简化汉字，力求规范、精炼。

十、计量单位执行1984年国务院的统一规定。个别历史事物，为反映原貌则依旧制。

十一、除朝代和帝王纪年外，所有数字均用阿拉伯数码。

十二、文中建国前、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简称，解放前、后系指1948年11月29日滦县县城从国民党政权统治下解放出来之前、后。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编 地理.....	(3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33)
第二章 行政区划.....	(36)
第一节 区划演变.....	(36)
第二节 乡镇概况.....	(50)
第三章 自然环境.....	(69)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69)
第二节 气候 水文 土壤.....	(72)
第三节 野生动植物.....	(80)
第四章 自然资源.....	(82)
第一节 土地资源.....	(82)
第二节 水资源.....	(83)
第三节 生物资源.....	(87)
第四节 矿产资源.....	(90)
第五章 自然灾害.....	(92)
第一节 水灾.....	(92)
第二节 旱灾.....	(96)
第三节 风灾.....	(97)
第四节 雹灾.....	(99)
第五节 病虫害.....	(100)
第六节 震灾.....	(102)
附：一九七六年地震记.....	(102)
第六章 人口民族.....	(107)
第一节 人口构成.....	(107)
第二节 人口控制.....	(113)
第三节 民族.....	(120)

第二编 经济	(123)
第七章 农业	(12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25)
第二节 土地制度和土地经营	(125)
第三节 农业区划	(133)
第四节 农作物	(135)
第五节 花生生产	(142)
第六节 农技农艺	(146)
第七节 农作机具	(148)
第八章 林业	(152)
第一节 经营管理	(152)
第二节 林木品种	(153)
第三节 植树造林	(156)
第四节 桑蚕生产	(158)
第五节 果树	(158)
第六节 林业科技	(160)
第九章 畜牧水产	(16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64)
第二节 畜禽种类	(164)
第三节 饲养管理	(167)
第四节 水产	(172)
第十章 水利	(17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75)
第二节 洪涝治理	(175)
附：小龙潭水库专记	(180)
第三节 农田灌溉	(184)
第四节 水力发电	(194)
第五节 县外水利施工	(194)
第六节 工程管理	(195)
第十一章 工业	(19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7)
第二节 发展概况	(197)
第三节 经营体制	(198)
第四节 生产门类	(202)
第五节 企业管理	(216)
第十二章 乡镇企业	(21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18)
第二节 经营门类	(219)

第三节	企业管理·····	(224)
第四节	骨干企业·····	(226)
第十三章	交通·····	(22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29)
第二节	公路运输·····	(229)
第三节	铁路运输·····	(246)
第四节	水运·····	(249)
第五节	管道运输·····	(249)
第十四章	邮电·····	(25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1)
第二节	邮政·····	(252)
第三节	电信·····	(254)
第四节	经营管理·····	(256)
第十五章	供电·····	(259)
第一节	电力管理·····	(259)
第二节	电网建设·····	(262)
第三节	电力供应·····	(271)
第十六章	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	(27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3)
第二节	城镇·····	(274)
第三节	公产房建筑和管理·····	(282)
第四节	农村规划和房屋建设·····	(283)
第五节	建筑队伍·····	(283)
第六节	土地征用·····	(284)
第七节	环境保护·····	(285)
第十七章	商业·····	(287)
第一节	体制机构·····	(287)
第二节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297)
第三节	生产资料购销·····	(300)
第四节	生活资料购销·····	(302)
第五节	饮食服务·····	(305)
附:	滦县地方风味食品——叉子火烧·····	(305)
第六节	企业经营管理·····	(307)
第七节	对外贸易·····	(309)
第十八章	物资·····	(31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2)
第二节	统配物资经营·····	(312)
第三节	物资调剂·····	(314)

第四节	议购议销·····	(315)
第十九章	粮油管理·····	(32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22)
第二节	购销·····	(322)
第三节	加工·····	(332)
第四节	储运·····	(332)
第二十章	工商物价·····	(337)
第一节	工商管理机构·····	(337)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338)
第三节	工商企业管理·····	(34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344)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345)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346)
第七节	物价·····	(347)
第八节	计量·····	(351)
第二十一章	财政审计·····	(352)
第一节	财政机构·····	(352)
第二节	财政体制·····	(353)
第三节	财政收支·····	(355)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357)
第五节	农村财政·····	(369)
第六节	审计·····	(370)
第二十二章	税务·····	(371)
第一节	机构·····	(371)
第二节	农业税·····	(372)
第三节	工商税·····	(379)
第四节	税收减免·····	(394)
第二十三章	金融·····	(399)
第一节	机构·····	(399)
第二节	货币·····	(401)
第三节	信贷·····	(406)
第四节	基建拨款与贷款·····	(409)
第五节	银行存款·····	(410)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411)
第七节	代理业务·····	(413)
第八节	现金出纳与会计核算·····	(416)
第九节	保险·····	(418)
第三编	政治·····	(421)

第二十四章 中国共产党滦县地方组织·····	(423)
第一节 组织活动·····	(42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429)
第三节 党员·····	(436)
第四节 代表大会·····	(437)
第五节 纪律检查·····	(438)
第六节 统一战线·····	(439)
第二十五章 人民团体·····	(441)
第一节 工人组织·····	(441)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441)
第三节 妇女组织·····	(442)
第四节 农民组织·····	(443)
第五节 商业组织·····	(443)
第六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443)
第七节 其它团体·····	(444)
第二十六章 国民党滦县地方组织·····	(445)
附：三青团及其它团体·····	(446)
第二十七章 人民代表大会·····	(447)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4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448)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449)
第四节 人民代表·····	(450)
第二十八章 政府·····	(453)
第一节 县级政权·····	(453)
第二节 基层组织·····	(478)
第二十九章 政治协商会议·····	(481)
第三十章 公安司法·····	(483)
第一节 治安·····	(483)
第二节 检察·····	(488)
第三节 审判·····	(492)
第四节 司法行政·····	(495)
第三十一章 民政·····	(49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98)
第二节 社会救济·····	(498)
第三节 社会福利·····	(501)
第四节 拥军优属·····	(501)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04)
第六节 扶贫扶优·····	(506)

第七节 婚姻登记	(506)
第八节 丧葬管理	(507)
第九节 地名普查	(507)
附：县政府关于更政部分公社、大队名称的通知	(508)
第三十二章 劳动人事	(51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11)
第二节 干部	(511)
第三节 工人	(516)
第四编 军事	(523)
第三十三章 军事机构	(525)
第一节 旧军事机构	(525)
第二节 人民武装机构	(532)
第三十四章 兵役	(536)
第一节 旧时兵役	(536)
附：旧时兵役法三则	(536)
第二节 人民政权兵役	(538)
第三十五章 民兵	(540)
第一节 民兵组织	(540)
第二节 民兵活动	(542)
第二节 民兵训练	(546)
第三十六章 兵事	(548)
第一节 抗日战争以前	(548)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550)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552)
附：日伪军暴行录	(553)
附录一、滦州起义	(558)
1. 兵谏	(558)
2. 起义	(560)
附录二、冀东抗日暴动在滦县	(564)
第五编 文化	(569)
第三十七章 文化艺术	(571)
第一节 文化馆(站) 俱乐部	(571)
第二节 图书馆	(572)
第三节 书店	(573)
第四节 档案馆	(573)
第五节 电影	(574)
第六节 广播电视	(577)
第七节 文学艺术	(579)

第八节	文物胜迹·····	(589)
第三十八章	教育·····	(60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02)
第二节	教育方针·····	(603)
第三节	书院私塾·····	(604)
第四节	幼儿教育·····	(605)
第五节	小学教育·····	(606)
第六节	中学教育·····	(610)
第七节	专业职业教育·····	(614)
第八节	业余教育·····	(616)
第九节	教学研究·····	(618)
第十节	考试制度·····	(619)
第十一节	教育经费·····	(620)
第十二节	教师队伍·····	(622)
第十三节	勤工俭学·····	(623)
第三十九章	卫生·····	(62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25)
第二节	医疗机构·····	(625)
第三节	医疗队伍·····	(630)
第四节	医药药政·····	(632)
第五节	卫生防疫·····	(633)
第六节	妇幼保健·····	(636)
第七节	卫生经费·····	(638)
第八节	爱国卫生·····	(638)
第四十章	体育·····	(640)
第一节	体育机构·····	(640)
第二节	学校体育·····	(640)
第三节	群众体育·····	(641)
第四节	体育竞赛·····	(642)
第四十一章	科技·····	(647)
第一节	科技机构·····	(647)
第二节	科技队伍·····	(649)
第三节	科技管理·····	(651)
第四节	科普活动·····	(652)
第五节	科技情报·····	(653)
第六节	科技成果·····	(654)
第七节	新能源·····	(656)
第八节	地震测报·····	(657)

第九节 气象·····	(658)
第六编 社会·····	(661)
第四十二章 人民生活·····	(663)
第一节 农民生活·····	(663)
第二节 职工生活·····	(668)
第四十三章 宗教侨务·····	(671)
第一节 宗教·····	(671)
第二节 侨务·····	(676)
第四十四章 风俗习惯·····	(678)
第一节 婚俗·····	(678)
第二节 丧葬·····	(680)
第三节 节令·····	(681)
第四节 礼俗·····	(683)
第五节 迷信、陋俗·····	(684)
第六节 优良风尚·····	(686)
第七节 饮食服饰·····	(687)
第八节 居住行止·····	(688)
第九节 摆设照明娱乐·····	(689)
第四十五章 方言谚语歇后语·····	(690)
第一节 方言·····	(690)
第二节 谚语歇后语·····	(704)
第七编 人物·····	(709)
第四十六章 人物表·····	(711)
第一节 党政军干部·····	(711)
第二节 学者名人·····	(714)
第三节 英模人物·····	(715)
第四节 革命烈士·····	(718)
第四十七章 人物传·····	(805)
第一部分 革命烈士·····	(805)
第二部分 古代名人·····	(817)
第三部分 近现代名人·····	(820)
第四部分 其他人物·····	(836)
附录·····	(840)
一、重大事故·····	(840)
二、驻滦单位·····	(842)
三、古地名考·····	(846)
四、古诗赋碑刻选·····	(849)
五、历代修志史略·····	(854)

六、文献辑存.....	(857)
编后记.....	(861)
滦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工作人员名单.....	(863)
主要参考书目.....	(865)

概 述

滦县，位于河北省东部。辽代建置，始称滦州。时州境广阔，袤延 200 余里，今之唐山及滦南、丰南、唐海县的大部均在境内。民国初年改州为县，辖土袭旧。随时局变化县境划小。现之滦县东与昌黎、卢龙隔河相望，西邻丰润、唐山，南同滦南接壤，北界迁安、迁西。地处东经 $118^{\circ}14'$ — $118^{\circ}49'$ ，北纬 $39^{\circ}35'$ — $39^{\circ}58'$ 之间。在 1027 平方公里（1982 年实测前称 999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平原占 71.7%，低山丘陵 25%，河漫滩 3.3%。辖 31 个乡镇，510 个行政村，9 个居民委员会，1 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 484715 人，汉族占 99.5%，余为满、回、壮、蒙古、朝鲜、黎、达斡尔各族。

滦县历史悠久，早在 20 万年前的原始社会已有人类在此生息。唐虞时为冀州、幽州地，商为孤竹，周近山戎，秦汉属右北平郡，隋属卢龙，唐设石城、马城二县地，辽天赞二年（923）设州，历经金、元、明、清、中华民国诸代。1935 年沦为日伪统治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与邻县解放区分别组建过丰滦迁、迁滦卢和滦西、滦北等联合县。1958 年撤县治建唐山市滦州区，次年复县。1983 年行市辖县制，遂属唐山市至今。

多变的时局造就了滦县人民百折不挠的斗争精神。20 世纪初，闻名中外的义和团运动在滦县反响极大，为驱除外患，先后数千人大闹永平府，拆毁教堂，赶走教士，杀死劣等教民，进剿八国联军；为推翻帝制，有识之士发动了著名的滦州起义。起义受到全国各地的有力支援，也得到各国驻华使团的承认。“辛亥革命发轫于武昌，而滦州起义实促其成”（1936 年《国民政府令》）。此后，清廷“深知大势已去，恐惧日深”（冯玉祥《我的生活》），终于年后土崩瓦解，结束了清朝 200 多年的封建统治。1925 年，进步青年接受马克思主义，反列强，反混战，反封建压迫，建立了中国共产党滦县支部。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滦县人民的斗争方向明确，精神振奋。著名的冀东抗日大暴动在滦县港北村首举义旗，打乐亭，征卢龙，进军迁安城，为整个冀东抗日打下坚实基础。境内各地抗日军民积极开展地道战、地雷战、游击战，组织了武工队、破交队，为配合辽沈战役、平津战役做出重要贡献。其间有 2300 多名革命志士为人民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滦县终于同全国人民一道迎来了新中国的旭日东升。

滦县地处京畿，是联结东北与京、津、唐的咽喉要道，历为兵家必争之地。清光绪十八年（1892），唐（山）胥（各庄）铁路东延至滦县，是为滦县铁路建设之始。逾两年，中国第一座铁路大桥——滦河大桥建成通车。到 1985 年，已有京沈、京秦、京坨、卑水 4 条铁路贯通全县，全长 84 公里，境内设 10 个火车站，日均客运量 3439 人次，年货运量 321 万吨。民国年间初建现代化公路，并于二十一年（1932）首通客运班车。到 1985 年有县级以上公路通车干线 6 条，全长 130.2 公里，交通量 17470 车次/昼夜。另有乡镇级以下公路通车干线 19 条，全长 150.4 公里。客运周转量 11590.08 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 7732.2

万吨/公里。

全县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山地丘陵易造成水土流失，南部沙地保墒性能差。因此，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先决条件。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滦县人民防洪筑堤，防旱排涝，取得很大成绩。到1985年，滦河防洪大堤延长到14.9公里，保堤标准为抵抗洪峰流量2.5万立方米/秒。建小型水库12座，塘坝115处，扬水站38座，抽水站416处，闸带桥7座，打机井4541眼，砖石井2870眼，挖排水沟590条。全县有万亩以上灌区3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21万亩，相当1949年的15倍。

农业机械从无到有。到198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36711马力，有大中型拖拉机387台，小型拖拉机1265台，已初步形成耕、种、收、运、加工和植保的系列生产系统。

发达的交通、农田水利和农业机械的发展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坚强的基础条件。滦县属综合农业区，1985年农业总产值18522万元，为1949年的8.3倍。农田种植素以花生、杂粮为主。花生生产在全省称著，品种的引进要追溯到19世纪初叶，经过百年的试种、改良和推广，到20世纪初年全县播种花生4万亩，1925年增加到20万亩。通过扩种花生，发展了经济，提高了人民生活，“昔无食而今果腹矣，昔无衣而今袴襦矣，小民方庆更生”（光绪二十二年《滦州志》）。到1985年，全县播种花生298487亩，占总耕地的35.2%，亩产量由建国前的二三十公斤提高到151公斤，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滦县已被定为国家“优质花生生产基地”和“花生米出口体系建设基地”。

畜牧水产业有较快的发展。到1985年，全县有大牲畜48067头，为1949年的1.67倍。猪只存栏212751头，为1949年的2.2倍。家禽养殖也比建国初大为增加。畜牧业年产值达到3755万元，比1949年和1978年分别增加8倍和7.4倍。

林业，特别是桑蚕生产历史久远，早在4世纪初（东晋十六国时代），即由江南引种植桑，至清末，已广为栽植。1955年开始养蚕，以后逐年发展，1966年全县养蚕8400张，蚕茧产量45.1万斤。1985年，全县林地面积发展到61739亩，森林覆盖率5.8%，为解放前的1.6倍，果品总产量718.6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55倍。

解放前，滦县工业基础相当薄弱，仅有榨油、酿酒、食品加工、农具制修、烧制砖瓦、采石烧灰等私营个体工业，国办工业只有发电、印刷两家。新中国建立后，工业生产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1985年，全县工业企业有1762个，其中县办34个，乡镇办285个，村办1443个。总产值1046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6%。而1949年，工业产值仅为1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0.8%。有些产品如地毯、服装、丝绸、柔道布、陶瓷、万能角钢已打入国际市场，远销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科威特、新加坡、香港、日本等13个国家和地区。

丰富的建材资源是发展滦县经济得天独厚的条件。石英砂岩初测储量为5341万吨，筑路石碴取之不尽，1985年产54.6万吨，产值248万元。沿河滩涂12个沙场，年产粗沙300万吨，产值180万元。另有大量的石灰岩、白云岩、大理石、云母、伟晶岩、天然油石、陶页岩等，是生产石灰、砂灰砖、水泥制品、石粉等丰富的原料基地。现有建材工业企业674个，从业人员近17000人。